##### 项目编号：SXZY-AK2025050

**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磋商文件打开方法：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陕西省（<http://www>. 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供应商需在开标前6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后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签到成功之后，按钮变灰，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XZY-AK2025050

（二）项目名称：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三）预算金额：87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五）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

⑨**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00:00**

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5年7月29日 14:00:0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祥凤

联系地址：石泉经开区古堰片经开创新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1770915325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 话：166091519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2 | 采购代理 |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
| 4 | 采购需求 | 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870000.00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磋商之日起90天 |
| 9 | 磋商保证金额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 |
| 11 | 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29日 14:00:00（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地点 |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13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2025年7月29日14:00:00前 |
| 14 |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 |
| 15 | 服务期 | 60日历天 |
| 16 | 磋商评审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
| 17 | 其他事项 |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2016（53号）文件》（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采购单位：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监督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

⑨**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商务响应

八、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磋商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3 电子招标文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 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 4e64-9fb0-e397ef73413d.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20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未在磋商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的；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20.2.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2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16〕53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实施。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

（9）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5** |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 |
| **9** |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2/3以上成员确认后，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4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20.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得分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①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对中小企业产、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评标价=最后报价－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10%③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 |
| 技术方案62分 | 25分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对总体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目标明确，有合理的功能分区方案和总体布局规划，对空间管制、开发强度控制有明确控制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近期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和规划实施建议，计[16-25]分；有总体发展规划定位目标，规划功能分区和布局规划可行，计[8-16]分；总体发展规划定位与实际不符，无功能及用地布局规划，计[0-8]分。 |
| 25分 | 采购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产业发展基础分析研判详实，能通过产业发展环境制定合理的发展思路与目标，产业空间布局合理且有明确的发展重点任务并对规划效果进行效益分析，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计[16-25]分；有一定发展基础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与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的效益分析与实施措施，计[8-16]分；发展基础分析不全面，产业发展定位及规划与实际不符，缺乏规划实施措施，计[0-8]分。 |
| 6分 | 规划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分工科学合理，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总进度满足要求，计[4-6]分；分工基本合理，工序安排基本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完成时间明确，总进度比较满足要求，计[2-4]分；分工不合理或工序安排不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完成时间不明确，计[0-2]分。 |
| 6分 | 规划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监控手段完善，得[4-6]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可行，监控手段基本完善，得[2-4]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或监控手段不完善，得[0-2]分。 |
| 专业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 1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规划业绩，每有1个得3分。满分6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1. 项目部组成人员（除项目项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加2分，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加1分，满分12分。（同一人员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类证书可同时加分）配备人员须附相关专业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否则该项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供应商具有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规划业绩，每有1个得 5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

21.3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扫描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推荐顺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计算办法，向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可以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石泉经开区古堰片经开创新中心大楼

联 系 方式：刘祥凤 1770915325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联系方式：徐金金 16609151911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 **合同主要条款**

鉴于甲方拥有相关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的需求，乙方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甲方拟开展规划项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编制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结果报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审查并出具意见通过，为石泉经开区进入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做好充分准备。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服务，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规划报告及相关成果，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进行评估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支付乙方相应的规划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和相关税务证明，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费用。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机密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非法使用。

五、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并结清费用之日止。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1. **项目概况**

甲方拟开展规划项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编制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结果报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审查并出具意见通过，为石泉经开区进入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做好充分准备。

**3、服务内容**

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

**4、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项目编号：SXZY-AK2025050

**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 供应商：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 目 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商务响应**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览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6、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ZY-AK202505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石泉经开区总体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 RMB:￥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

⑨**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招标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法人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名称系 ，参加本次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磋商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

**一、依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编制响应方案。**

**1、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内容** | **采购需求** | **实际响应** | **响应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一）综合实力（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

## 附表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职业资格 | 专业背景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业绩；**

**附表3：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单位简介、荣誉证书等。

**附件：**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